

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指引

鲁力军 主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鲁力军 主编

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指引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指引/鲁力军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11

ISBN 978 - 7 - 216 - 05788 - 2

I. 企…

II. 鲁…

III. 企业—法律顾问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8653 号

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指引

鲁力军 主编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数:309 千字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18.5
插页:3

版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5788 - 2

定价:36.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指引》 编委会

主 任：

杨泽柱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崎琳 李 俊 刘锡汉 张召平 张 麟
苑玉成 徐 平 蒋再秋 谢明亮 舒 健

主 编：

鲁力军

副主编：

刘新权 彭 瑜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青原 田泽新 龙慧钧 汤 伟 张 龙
陆振富 杨荆州 周 炜 胡信东 姚本扬
赵玉阜 秦铁平 蒋恺中 潘东高

编 写：(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志红 史志军 冯选群 江永华 任泽付
肖正国 何志平 陈爱斌 陈润平 肖萍英
肖静芳 郭 治 康 刚 黄许兵 章俊峰
黄莉娜 龚艳源 龚 敏 梁雷鸣 琚迎利
熊 俊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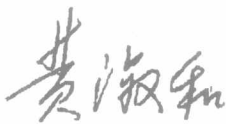
加强企业法制建设,是促进企业适应市场竞争需要、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2004 年底国务院国资委提出国有重点企业法制建设三年目标以来,全国国资委系统和国有重点企业高度重视,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加以贯彻落实。经过三年的探索开拓,国有重点企业法制工作平台基本建立,企业法律顾问组织体系基本形成,企业规章制度日趋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逐步健全,企业法制工作在企业改革发展中的支撑保障作用得到明显发挥,守法诚信已经成为企业“软实力”的重要标志。

当前,国际国内市场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我国法治环境正在加快完善,国有重点企业改革调整处于攻坚阶段,企业改革发展涉及的法律事务日趋复杂艰巨,企业法制工作面临的挑战也越来越多。面对新形势,国务院国资委已经提出中央企业法制工作新三年目标,正在研究地方国有重点企业法制工作新三年目标。市场竞争,法律先行。广大国有重点企业应当紧紧围绕企业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进一步推进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充分发挥法制工作在企业经营发展中的重要保障作用,当好依法经营、守法诚信的表率,立足长远发展,打造百年老店。

近年来,湖北省国资系统在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企业法制建设过程中,作了很多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法律事务机构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进一步规范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流程,更好地发挥企业法律顾问的作用,湖北省国资委以武钢等在鄂中央企业和省级国有重点企业为依托,结合企业工作实际,编撰了《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指引》一书。《工作指引》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立足于企业法律顾问素质与实际操作能力的提高,对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者应当掌握的日常工作内容和具体操作程序进行了系统阐述,具有较强指导性,对广大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者全面掌握企业法制工作操作实务,把好企业经营决策的法律关,防范企业法律风险大有裨益。

新时期新形势新目标,为企业法制工作赋予了新的内涵和历史使命,也为企业法律顾问施展才华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舞台。希望广大企业法律顾问不断探索创新,积极为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防范企业法律风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提高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黄洁和' (Huang Jieh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8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篇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1
第一章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3
第一节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概述	3
第二节 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	5
第三节 法律事务机构	7
第四节 企业法律顾问	8
第二篇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11
第二章 企业规章制度审核	13
第一节 企业规章制度概述	13
第二节 企业规章制度的审核	14
第三章 合同实务	16
第一节 合同实务概述	16
第二节 合同的起草和审查	28
第三节 合同谈判	33
第四章 企业并购、改制的法律事务	38
第一节 企业并购	38
第二节 企业改制	44
第五章 企业直接投资实务	48
第一节 企业直接投资概述	48
第二节 企业直接投资实务	49
第六章 知识产权保护实务	5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56
第二节 商标	58
第三节 专利	62

第四节	著作权	65
第五节	商业秘密	69
第七章	企业工商登记实务	73
第一节	企业工商登记概述	73
第二节	企业年检	90
第八章	金融实务	93
第一节	借款实务	93
第二节	保险实务	98
第三节	证券实务	107
第九章	企业劳动关系实务	116
第一节	劳动关系概述	116
第二节	社会保险	124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27
第十章	纠纷处理实务	130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30
第二节	民事仲裁	147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	152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律实务	155
第十一章	其他实务	171
第一节	上市公司相关实务	171
第二节	公证实务	192
第三节	担保实务	196
第四节	安全生产实务	204
第五节	环境保护实务	206
第六节	产品质量	209
第七节	反不正当竞争	212
第八节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实务	215
第三篇	法律事务管理	231
第十二章	合同管理	233
第一节	合同管理概述	233
第二节	合同管理的基本内容	235

第三节	合同管理的主要模式·····	241
第十三章	工商登记管理·····	244
第一节	工商登记概述·····	244
第二节	企业工商登记管理的模式·····	245
第十四章	纠纷管理·····	247
第一节	纠纷的管理·····	247
第二节	外聘律师管理·····	252
第十五章	法制宣传教育·····	255
第一节	法制宣传教育概述·····	255
第二节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56
第四篇	法律顾问常用文书·····	257
第十六章	法律顾问常用文书的种类和写作·····	259
第一节	企业运营及管理法律文书·····	259
第二节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的专业法律文书·····	264
第三节	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常用文书·····	280
主要参考书目	·····	285
后记	·····	287

第一篇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章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节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概述

一、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一)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概念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是规范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执业机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以及企业法律顾问中介组织、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的总和。

(二)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特点

1.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规范的对象是以企业内部从事专职法律事务工作者为核心的法律制度。
2.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
3.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是我国法律职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它既有国家法律职业制度的共性内容和要求,又有自身的特点和要求。

(三)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基本内容

1. 企业法律顾问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企业法律顾问和总法律顾问的选聘和解聘、执业资格的取得和注册备案管理、职业法律顾问的在职培训、教育、激励和约束等。
2. 企业法律顾问组织制度。企业法律顾问组织制度主要包括企业法律顾问主管机构、法律顾问协会管理、企业法律事务机构设置、企业总法律顾问和责任制等内容。

3. 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是企业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企业法律顾问的从业范围、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保障、工作考核评价和奖惩等制度。

二、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起源、发展和历史沿革

(一) 发达国家企业法律顾问的发展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源于市场经济国家。这一不可或缺的企业管理制度在发达国家的大型企业中早已普遍实行,在世界 500 强中,美国通用电器公司配备了 800 多名法律顾问,其中,公司总部保持在 80 ~ 100 人,埃克森 - 莫比尔公司法律顾问达 700 多人,法国埃尔孚石油公司和德国西门子公司在全球各分支机构分别配有 500 和 400 余名法律顾问,波音公司总部配备的 230 多名法律顾问占公司高管人员的 46%。这项制度经历了 100 多年的发展历程,到 20 世纪 80 年代逐步走向成熟。

(二) 我国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发展阶段

1. 初始阶段。

我国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初创于新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5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务院法制局关于法律室任务职责和组织办法的报告》(简称《报告》),我国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应运而生。1956 年 2 月司法部下达了《关于法律顾问处与机关、国营企业内的法律室两者的工作性质的复函》,明确了当时的法律顾问处是一种律师组织、由律师协会领导,与国家机关、国营企业的法律室性质不同,相互之间无隶属关系。

2. 恢复阶段。

由于治国方式等历史原因,新中国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刚刚建立就夭折,从 50 年代中后期到 70 年代后期,法律顾问制度被取消长达二十多年时间。1978 年,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重新起步,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开始逐步恢复。1979 年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设立了法律顾问处;1980 年,武汉钢铁公司设立了法律顾问处。之后,部分大中型企业陆续开始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1982 年,我国《经济合同法》的颁布实施,进一步推进了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恢复。80 年代中期,原国家经贸委和司法部联手举办了数期全国企事业单位

法律顾问培训班,为各行各业大中型企业培养了一批企业专职法律顾问。

3. 规范阶段。

在政府的主导和推动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在 80 年代中期从初始恢复逐步走向规范。1986 年,国家颁布了《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简称《条例》),第一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确立了企业法律顾问的地位;1990 年,原国家体改委印发了《关于加强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对企业法律顾问的任职条件、工作机构、职责权限等提出了规范性的指导意见;1992 年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1994 年《公司法》的施行有力地推进了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1997 年 3 月人事部、原国家经贸委、司法部联合行文,统一制定颁发了《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同年 5 月,原国家经贸委发布了《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2 年 7 月国务院七个部委联合行文确定在国家重点企业开展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工作;2003 年 5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公布施行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再次通过行政法规明确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并将企业法律顾问的职能定位于企业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2004 年 5 月,国务院国资委颁布了《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正式确立了国有大型企业要设置总法律顾问。政府的积极引导和建章立制,使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有章可循、不断规范。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在逐步规范的同时不断向前发展。2004 年之后的短短三年时间,前后有中央和地方国家重点企业 73 户,试点建立了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1998 年到 2006 年通过七次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我国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的人数达到 4.5 万多人。

第二节 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

一、总法律顾问制度概述

企业总法律顾问,是指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由企业聘任并直接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负责,全面负责本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内部高级管理人员。

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是指规范企业总法律顾问的设置、条件、产生、职责、

权利、义务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的总和。

二、企业总法律顾问的任职条件

国务院国资委制定的《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规定,大型企业设置企业总法律顾问。其他企业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制定的《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设置企业总法律顾问。企业总法律顾问可以从社会上招聘产生,也可以从企业内部聘任产生。

根据《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总法律顾问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执行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秉公尽职,严守法纪;
2. 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3. 精通法律业务,具有处理复杂或者疑难法律事务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4. 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在企业中层正职以上管理岗位任职满3年的;或者被聘任为一级企业法律顾问,并担任过企业法律事务机构负责人的。

三、企业总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

根据《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和《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总法律顾问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企业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2. 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3. 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践,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法律事务机构;
4. 负责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建立企业法律顾问的再教育和业务培训制度;
5. 对企业及下属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监督或者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整改;
6. 指导下属单位法律事务工作,对下属单位法律事务负责人的任免提出

建议;

7. 企业管理制度规定的、企业决策机构确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指定的和其他应当由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

第三节 法律事务机构

一、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概述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是指企业依法自主设置的专门承担法律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是企业法律顾问的执业机构,是企业内部重要的管理部门。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的特征:

1. 企业依法自主设置的内部机构;
2. 企业内部专门承担法律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
3. 企业法律顾问的执业机构。

国资委发布的《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对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的设置明确规定:大型企业设置专门的法律事务机构,其他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法律事务机构;企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法律事务机构配备企业法律顾问。

二、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的职责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的主要职责有:

1. 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2. 起草或者参与起草、审核企业重要规章制度;
3. 管理、审核企业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
4. 参与企业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5. 办理企业工商登记以及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公证、鉴证等有关法律事务,做好企业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6. 负责或者配合企业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7. 提供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
8. 受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参加企业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

活动;

9. 负责选聘律师,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10. 办理企业负责人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最主要的工作是建立企业法律监控制度,为企业相关部门提供法律知识和技能支持,避免企业决策的法律风险。

第四节 企业法律顾问

一、企业法律顾问概述

企业法律顾问,是指依法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由企业聘任并经注册机关注册后专门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企业内部专业人员。

企业法律顾问的主要特征为:

1. 企业法律顾问是企业内部的工作人员。受聘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人员必须已经(或同时)与企业确立劳动关系,已是(或成为)企业的在职员工。

2. 企业法律顾问是专职于企业法律事务的人员。企业法律顾问所从事的工作以企业法律事务为主,其他事务为辅。

3. 企业法律顾问是只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事务的人员。企业法律顾问的工作对象只能是企业(包括企业集团)的法律事务,而不能同时兼职处理其他单位(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的法律事务,并且所从事的法律事务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相关。

二、企业法律顾问的任职条件

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应当同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1. 依法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2. 与企业确立劳动关系,经过企业聘任。

3. 经过注册备案机关的注册备案。注册备案的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重新进行注册备案。